

舞钢市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文〔2025〕12号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4.20”调查组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成立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调查组的请示》（舞应急〔2025〕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立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调查组，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

二、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红山街道办事处、舞钢经开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组成，

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派员参加，确保调查过程与结果公正。

附件：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0”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刚延召（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常振强（市三级调研员）

副 组 长：谭绍辉（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调查组成员由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单位派员组成。调查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此次调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谭绍辉同志兼任。

事故调查组下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组四个小组。

（一）管理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派员组成，负责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了解询问有关部门人员及管理方面有关情况，确认在管理方面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和管理方面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向综合组提交经小组人员签名的管理组调查报告。

（二）技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相关行业专家派员组成，负责收集相关资料，查清事故发生经过，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及存在问题。向综合组提

交经小组人员签名的技术组调查报告。

(三) 综合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派员组成，负责集中管理事故调查过程中各类资料、证据，做好事故档案工作；收集技术报告和管理报告，会同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提出防范措施及处理建议，撰写事故综合调查报告，经调查组成员审议通过后向市政府提交。

(四) 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组由红山街道办事处、舞钢经开区管委会派员参加，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管控和事故调查的后勤保障及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舞应急〔2025〕33号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成立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0”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市政府：

2025年4月20日10时30分许，平顶山市局接群众举报线索，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为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要求，申请成立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应急、公安、工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山办、经开区组成，并邀请纪委监委、和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妥否，请批示。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30日



附 件

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0”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刚延召（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常振强（市三级调研员）

副 组 长：谭绍辉（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调查组成员由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单位派员组成。调查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此次调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谭绍辉同志兼任。

事故调查组下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组四个小组。

（一）管理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派员组成，负责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了解询问有关部门人员及管理方面有关情况，确认在管理方面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和管理方面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向综合组提交经小组人员签名的管理组调查报告。

（二）技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相关行业专家派员组成，负责收集相关资料，查清事故发生经过，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及存在问题。向综合组提

交经小组人员签名的技术组调查报告。

(三) 综合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派员组成，负责集中管理事故调查过程中各类资料、证据，做好事故档案工作；收集技术报告和管理报告，会同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提出防范措施及处理建议，撰写事故综合调查报告，经调查组成员审议通过后向市政府提交。

(四) 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组由红山街道办事处、舞钢经开区管委会派员参加，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管控和事故调查的后勤保障及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编号186

舞钢市人民政府

收文（电）处理笺

来 文 日 期	来 文 机 关	文 号	份 数
2025 年 4 月 25 日	平安委办	(2025) 1 号	
文（电） 标 题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		
批 办 意 见			
拟 办 意 见	请常振强同志阅示。建议由市安委办牵头，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并按要求做好备案等相关事宜。 综合科 2025.4.25		
承 办 情 况			

阅办后请将原件及时退回至政府办秘书科 1218 房间

联系电话: 8160296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

平安防委办督〔2025〕1号

舞钢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初步查实：2025年4月20日你市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并涉嫌存在瞒报行为。

根据平顶山市安委会《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平安委〔2010〕11号）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对事故查处工作进行挂牌督办。请你市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第14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成立市政府调查组，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

事故结案前，你市安防委要将事故调查报告（未定稿）报平顶山市安防委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你市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要及时报平顶山市安防委办公室备案，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平顶山市安防委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银正 0375-2633008



舞钢市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文〔2025〕21号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延期申请的 批 复

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关于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延期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调查组关于延长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期限的申请，将原调查期

限延长 60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调查工作应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并提交正式调查报告。

二、事故调查是厘清责任、汲取教训、防范同类事故的关键环节，你调查组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优化调查流程，深化涉事单位安全管理责任链条追溯，全面核实关联人员职责，规范固定相关证据，做到责任认定清晰、无遗漏；要主动加强与司法、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商协作，精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事故处理建议合法合规、公正合理。

三、在延期调查期间，你调查组要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调查进展情况，遇有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需及时请示。调查工作完成后，要第一时间提交调查报告，为后续事故处理、隐患整改及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切实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舞钢市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文〔2025〕22号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对“4·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中对事故原因分析、性质认定以及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二、请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责，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

求，认真落实处理意见，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附 件

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0日10时25分，位于舞钢市产业聚集区建设路乔庄十字路口西万泉河重工院内的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帅重工）车间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8万元人民币（不包含事故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舞钢市人民政府批示意见，2025年5月9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及舞钢经开区管委会、红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智帅重工“4·2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该起事故是翟国胜受智帅重工委托临时雇佣维护人员对智帅重工的设备进行维护作业，维护人员因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安全操作技能不足，从事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绳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智帅重工天车工无证作业，未确认作业区域是否有人活动，违规启动天车，在天车运行过程中与维修工发生碰撞，导致维修工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1日，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舞钢市产业聚集区建设路乔庄十字路口西万泉河重工院内，租用万泉河重工公司车间两跨，面积约7000平方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449NP84K。法定代表人：马兰花，企业负责人（实际经营人）：李平福。主要经营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帅重工特种设备为桥式起重机，安装位置：南跨东车、北跨东车、北跨西车、南跨西车，投入使用时间分别为2015年、2020年、2023年、2025年，均通过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

究院检验合格。

2. 维护单位基本情况

维护单位主要负责人：翟国胜，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从队伍构成来看，该单位的维护队伍为临时组建，人员配置缺乏稳定性与专业性；从安全保障能力而言，该维护单位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无法为维护作业提供必要的安全支撑，存在显著的安全管理漏洞与风险隐患。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智帅重工建立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起重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但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审查维护单位资质就签订维护作业合同；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执行“高处作业许可”“设备检修隔离”等重要措施就上岗作业；天车与维修作业区域未采取物理隔离或信号联动措施，现场监护不到位，安全培训流于形式，智帅重工天车工无证仍上岗作业等。安全管理人员曾多次发现工人不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均未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只是口头教育，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松懈。

（三）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4月20日10时20分。

事故发生地点：智帅重工南车间。

2025年4月20日7时许，翟国胜按照设备维护承包合同，

临时雇佣杨好山（有登高作业证，在事故中死亡）、张成龙、徐登攀 3 人作为维护人员、翟发旺作为监护人，组成共计 4 人的维护队伍到智帅重工进行维护作业。翟国胜未与智帅重工提前联系，厂房车间未开门，4 人从车间窗户翻入，随即开展对其中两部天车进行维护作业。杨好山、张成龙、徐登攀 3 人爬到天车上对天车进行维护保养，翟发旺在地面负责安全警戒和向维修工传递维修工具。10 时许，维护人员将南区天车维护完毕后告知智帅重工生产厂长尹永杰和天车工刘纪方可以使用，随即到北区对天车进行维护作业。南区天车刘纪方司机根据对讲机喊话可以试车，便驾驶南区天车开展生产、吊运作业。10 时 25 分，维修工杨好山在北区天车南侧搭载天车轨道的横梁上进行维护作业时，刘纪方驾驶的南区天车向西行驶，杨好山被该天车剐蹭、挤压后坠落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0 时 26 分，现场发货主管殷勇杰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报告给公司领导王红柘和主要负责人李平福。经过 5 分钟左右，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经过现场抢救，医护人员宣布死亡。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事故情况，但智帅重工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直至 15 时，翟发旺拨打 110 报警，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2025 年 4 月 21 日，舞

钢市应急管理局经应急管理系统批转群众举报事故信息后，得知智帅重工于2025年4月20日发生一起亡人事故，智帅重工存在明显迟报行为。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过现场医生抢救，伤者已经失去生命体征，建议不要再送医院。智帅重工积极联系死者家属、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和赔偿等善后工作，经协商，死者家属和智帅重工签署接受赔偿和谅解协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马上停止作业，迅速开展救援，现场人员拨打了120和110报警电话。2025年4月22日，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舞钢市应急局、红山街道办事处先期赶赴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安排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事宜，无衍生事故和群体事件发生，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平稳，社会秩序平稳。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作业人员描述，及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结合事故现场状况，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1. 直接原因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规作业，从事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绳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天车工无证作业，未确认作业区域是否有人活动，违规启动天车，

在天车运行过程中与维修工发生碰撞，致使维修工高处坠落身亡。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智帅重工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天车工操作无证作业；将维修作业委托给不具备安全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且未安排专职人员对维护现场进行管理；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高处作业许可”“设备检修隔离”等制度，第三方维修人员未办理作业许可即上岗作业；天车与维修作业区域未采取物理隔离或信号联动措施。

现场检查流于表面，未发挥实际监督作用。一方面，安全管理人员未针对维护作业执行巡查职责；另一方面，既未制止维护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行为，也未及时排查出天车操作前未进行安全确认的违规问题。

安全教育培训和奖惩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工人的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只存在口头讲解，并未专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以往违规行为只是口头说明，未严肃处理，未能让工人充分认识到高处作业的危险性以及遵守安全规定的重要性。

（2）翟国胜队伍

翟国胜带领团队进行设备维护作业时，既未依照规定为登高作业人员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使作业环节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同时也未充分尽到现场监护责任，存在明显的安全管理疏

漏。

（二）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安全操作技能不足，从事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绳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天车工未确认作业区域是否有人员活动，违规启动天车，在天车运行过程中与维修工发生碰撞，致使维修工高处坠落身亡。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建议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杨好山，天车维修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操作技能不足，从事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绳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有关企业责任人员处理建议（6人）

刘纪方，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明确要求，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开展相应作业或管理工作。而智帅重工天车工刘纪方，无证上岗作业。不仅如此，刘纪方在作业前未按规范确认作业区域内是否有人，违规启动天车，导致天车运行过程中与维修工发生碰撞，造成维修工高处坠落事故。刘纪方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关于从业人员安全操作的相关规定，

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基于此，建议智帅重工依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刘纪方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理；同时建议事故调查组将涉及刘纪方的相关材料移交至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相关条款，追究刘纪方的刑事责任。

李贯叶，智帅重工兼职安全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应履行安全监管义务，落实安全培训和现场检查职责。但李贯叶对自身岗位的安全职责认识不清，未能积极履行上述职责，对制度执行不到位，其不作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秩序，给企业和员工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陈永亮，智帅重工生产厂长、安全总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陈永亮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监督执行“高处作业许可”“设备检修隔离”等安全生产制度，未检查维修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特种作业资质；对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不到位，造成人员缺乏安全操作技能和意识，违规操作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王红柘，智帅重工副总经理。在日常安全管理中，王红柘应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但对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造成违规操作长期存在；对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不到位，没有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对第三方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等工作监督不到位，致使安全问题不断积累造成人员违规作业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李平福，智帅重工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力度不够，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维修现场进行管理，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信息上报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迟报事故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责成其向舞钢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出书面深刻检查。

翟国胜，天车维修队伍负责人。翟国胜带领人员对天车维修不具备安全条件和相应资质进行作业，对人员培训不到位，作业

过程中未做好监督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不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行为未严肃处理，只是口头教育，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致使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舞钢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翟国胜按照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和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监督检查不力等问题，对事故负有主体责任，且存在事故迟报行为。建议由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事故责任和迟报情节，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责成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舞钢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出书面深刻检查。

（四）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舞钢市红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1月1日至4月20日，红山街道办事处对智帅重工开展检查2次，均未发现隐患，召开辖区企业安全工作会议1次，在企业服务群发文安排隐患排查工作1次。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至2025年4月20日，舞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智帅重工开展检查 2 次，检查时，智帅重工提供的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均在检验周期内，3 名天车工的操作证均在有效期内。对全市起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培训 5 次，宣传 18 场次（含宣传月活动）。

经查，未发现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充分暴露出相关企业在安全管理中存在显著漏洞，具体表现为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核心问题。为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做到举一反三，有效强化事故防范机制与问题整改成效，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规范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现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与整改建议：

（一）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监管责任

严格特种作业操作证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加大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无证上岗、证书超期未审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坚决杜绝资质不符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

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常态化指导，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健全涵盖设备管理、人员培训、作业规范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化水平。

建立健全监管跟踪机制：针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建立完善监管档案，详细记录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及整改进度，对整改情况实行闭环跟踪管理，确保监管措施落地见效，不流于形式。

强化隐患整改与重点监管：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将整改及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至舞钢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对有事故记录的企业，直接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提高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明确要求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事故信息传递及时、处置流程规范，为事故后续调查与责任认定提供准确依据。

附件：4·20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舞钢市人民政府河南省智帅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30 日

4·20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调查组职务	签名
常振强	事故调查组常务副组长	常振强
谭绍辉	事故调查组副组长	谭绍辉
张彦飞	管理组组长	张彦飞
宋志国	管理组成员	宋志国
孟凡志	管理组成员	孟凡志
陈聪聪	技术组成员	陈聪聪
王晓科	技术组成员	王晓科
刘士涵	技术组成员	刘士涵
高邓阳	技术组成员	高邓阳
张馨元	技术组成员	张馨元
许保奎	综合组组长	许保奎
杨黎明	综合组成员	杨黎明
宋来福	综合组成员	宋来福
刘阳	综合组成员	刘阳

